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2013年8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至2013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

4、召集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提案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 激励对象的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9)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3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3年8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5:30。

3、登记地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婷

电话：010-82736996

传真：010-82736055-643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已发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如委任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送达。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5010；投票简称：立思投票

(3) 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2)，依此类推；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 1 下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 1 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	100.00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3)	激励对象的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1.03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5
(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06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9)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09
(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0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2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议案1含12个子议案，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至2013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想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9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